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1 時 1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如附件 1。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主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考列乙等人員訓練與發展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

(一) 營繕組

1. 電資學院、圖資大樓、客家、人社及共教大樓等三件新建工程，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 (1) 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電機系結構體完成，1至5樓窗框安裝完成，欄杆安裝施作中；電子系結構體完成、窗框、欄杆安裝完成，施作室內外粉刷作業；光電系結構體完成，施作外牆吊線、室內粉刷；資工系結構體完成、窗框安裝完成，施作室內外粉刷作業。整體進度實際為69.71%。(目前進度尚可，惟機電材料與設備之聯審尚有部分未審完)。
 - (2) 圖資大樓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資訊中心結構體，現施作門窗組立、室內泥作、空調風管、外牆貼磁磚、室內水電污排水配管等；圖書館結構體已完成、現施作門窗組立、室內泥作、空調風管、外牆磁磚吊線、室內水電污排水配管等；演講廳結構體完成，進行室內泥作。整體進度實際為70.27%。(雖發生火災事件但目前進度已追回大部份，應可於8月搬遷)。
 - (3) 客家研究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藝文教學中心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共教會C3棟R1F混凝土澆置；人社院D3棟3樓柱牆及4樓樑板鋼筋綁紮；藝文中心前後棟2樓底板模板；客院前棟二樓鋼筋、後棟一樓底板樑模板組立。整體進度實際為54.31%。(惟人社院後棟與客家學院結構工程仍落後)。
2. 第二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宿舍結構體工程，而生活棟進行二樓樓版施作中。整體進度為48.10%。(目前進度尚稱理想，應可於8月底如期啟用)。
3. 八甲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技術服務採購案：已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及審查規費於102年2月4日送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於3月12日由該署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經審查為：修正後送大會審查，預計四月中下旬召開大會。
4. 八甲校區運動場水保計畫及雜項工程計畫：由杜風工程顧問公司承攬，已向苗栗縣政府申報簡易水保計畫，獲該府102年2月7日府水保字第1020029609號書函回復同意及102年2月19日府商建字第1020032147號函回復准予核定。目前已完成土方臨時堆置於田徑場之工作，正準備呈報竣工。接續進行水土保持計畫與雜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完成後將送縣府審查。

5. 八甲校區簡易棒壘球場整建工程已於102年2月20日發包完成，由大永陞營造有限公司以109萬元得標，已完成訂約，並於102年3月8日申報開工，目前施工中。
6. 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本校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102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畫」案，並於102年1月25日獲准全額補助345萬元整，用以改善體育館三樓室內照明及游泳館屋頂隔熱及室內照明。本計畫已於102年2月19日完成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委託之評審作業，由張恩誠建築師事務所承攬(限3月底完成工程圖設計)，目前圖及預算已送本校並由營繕組於102年3月15日將圖及預算轉送台灣建築研究中心審查，待回覆後再正式備文函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報備並進行後續校內預算成立作業。
7. 102年3月15日獲教育部審查通過103年延續性工程概算經費約2.4億元。
8. 圖書館大樓室內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102年3月8日召開評選會議，並評選出北瑪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
9. 配合102年7-8月搬遷三大建案所衍生之亟待處理事項：
 - (1) 八甲校區宿舍共同管溝工程之設計與發包，由原負責宿舍工程之建築師進行設計，於102年3月20日進行第二次細設審查時，諸多缺失並未改進，建築師原同意於七日內改進完成送本校發包，惟隔日來電表示為避免延誤本校發包時程，同意本校另外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刻正準備招標作業中。
 - (2) 八甲校區宿舍生活館餐廳之發包委託經營，由事務組規劃中。
 - (3) 八甲校區檢測中心變更為餐廳之設計與發包委託經營。
 - (4) 八甲校區宿舍、電資學院與人設院等機車(自行車)停車場與研究生汽、機車停車場之設計施工。
 - (5) 大學湖環湖步道闢設，蓮荷池之園藝造景與周圍環境綠美化工作。
 - (6) 八甲校區校園植栽與綠美化工作之規劃施工。
10. 102年3月18日召開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1. 為全力加強推動與就近督導「八甲校區三大建案」之工程進度，本組訂於102年3月26日搬遷至理工一館土木系館426室辦公，冀期順利完成今年9月電資學院、人社院搬遷至八甲校區上課。

(二) 事務及採購組

1. 事務類業務：

- (1) 本校網路電話費依「本校電信作業及計費管理細則服務資費表」作為計價依據，帳單由本校總機計費系統計價後於每月7日前送各單位，所需費用由該單位自行負擔(1.各單位公務用電話費依總機計費系統計價由本組彙整明細帳後依程序送會計室統一完成流用程序。2計畫性專案所需電話費用由計畫性專案之經費支付，由本組彙整製作支出分攤表。3.私事付費由各個人自行至出納組繳納，並開立收據。102年2月份公務用電話費9,723元。
- (2) 102年1.2月份兩校區入校園車輛臨時停車收費共24,575元。
- (3) 公務車輛：公務車(6898-HB)兩刷更新：486元整。
- (4) 2月份生活廢棄物分別為4,250元整。
- (5) 2月份資源回收，回收金額為共計為6,933元整。
- (6) 2月份線上報修系統服務維修概況如右：總收件數：5筆；寒假專案維修概況如右：總申請件數：58筆；已完成：58筆。
- (7) 102年往返兩校交通車招標業於2月8日完成。
- (8) 第二校區業於1月21日邀集學務處生輔組、衛保組及營繕組等召開協調會，會中業將招商營業種類、等相關事項確認，廣續由營繕組辦理相關硬體設備建置。
- (9) 支援營繕組進行八甲校區大學湖步道之初勘與闢築工作。
- (10) 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

A. 102年2月(1日)至102年2月(30日)辦理全校教職員工保險案件統計資料如下表：

保險別	異動項目	人數(次)	保險別	異動項目	人數(次)
勞健保	勞健保加保	4	勞保給付	生育給付	0
	勞健保退保	10		傷病給付	1
	眷屬佳保	2		失能給付	0
	薪資調整	0		老年給付	0
	眷屬退保	0		加保勞保證明	0
	留職停薪續保(育嬰)	1		本人死亡給付	0
	因案停職續保	0		家屬死亡給付	0
勞工退休金	提繳	0		育嬰留職津貼申請	0
	停繳	0		職災津貼申請	0

B. 人數統計(勞保帳單)：

102 年 2 月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配合勞保人數統計如下表：

項目 月份	勞保人數	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2 月	256 人 (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含育嬰續保 1 人)	10 人

(11)廠商管理業務：102 年 2 月管理費承租廠商管理費共收 NT\$ 172174 元。

(12)長時工讀生業務：102 年 01-02 月，金額總計：新台幣 691,496 元整。

2. 採購類業務：

(1)2月份十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2件，驗收核銷3件。

(2)2月份十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驗收1件、核銷1件。

(3)主要重點標案資訊中心綠能機房建置為最有利標，已經報部審核中；第二校區搬遷案調查資料業於1月29日將先表格e-mail至16個單位聯絡人，截至3月12日止尚未回覆本組計2個單位(體育室、客家研究學院合計2個單位未回覆)，賡續稽催未回覆單位儘速回覆，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4)持續推廣環保標章產品之綠色採購(90%)以及弱勢團體生產產品(5%)之優先採購。

3. 宣導事項

為維護校園安寧、衛生及員生安全，校園內(含宿舍區及實習場所)禁止餵食及棄養貓犬，惟供教學、研究或其他經單位主管許可並配戴識別鍊、頸圈或其他可供辨識標記者，不在此限，但必需有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否則視同具有毀損公物、攻擊他人或破壞環境衛生、妨礙安寧之餘，本校將由行政單位通知相關單位誘捕並送收容中心處理、認養。

二、主任秘書

102-106 學年度中長程計畫編撰將於近期開始進行，通知函亦將於近日發送至各單位，敬請協助提報資料。

三、教務長

四、學務長

- (一)本校二坪山校區校門口左側 30 公尺路邊已由交通管理權責單位於 03/17 日劃設紅線並禁止停放車輛，違規停放車輛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避免學生違規受罰。
- (二)本校校安通訊訂於每月 5 日發行，除寄發全校教職員工生電子郵件外，相關電子檔案亦掛載於學務處軍訓室網頁(校安通訊)，內容包含交通安全、本校經常發生的校安事件案例及處理要領，另適時提供校園安全有關政令與注意事項，請各位師長協助廣為宣導，俾降低意外事故發生。
- (三)校園吸菸區設於第一校區景觀餐廳東北側空地、第三汽車停車場道路左側平台休憩區、第二校區理二館旁等三處，凡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將罰鍰 2,000 至 10,000 萬元；本學期持續編組拒菸春暉大使志工每日投入校園巡邏暨拒菸宣導，並加強菸害查緝及違規行為處置，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勸誡。
- (四)101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計 432 位同學合於申請資格，學校補助其學雜費計 6,188,500 元。
- (五)101-2 日間部就學減免人數為 463 人，金額為 7,942,084 元。

五、總務長

(一)文書組

本校會計室依會計法之規定，每年將須移交文書組保管之會計憑證造冊移交文書組保管。由於會計憑證資料量龐大，須於第二(八甲)新校區提供專門放置會計憑證之庫房(至少30坪)供文書組作為保管98年以後之會計憑證存放空間；目前因新校區空間分配未納入考量，正檢討簽辦中。

(二)出納組

- 1. 2 月 18-28 日廠商支付共計 291 件總金額\$45,377,922。
- 2. 3 月 1-19 日廠商支付共計 395 件總金額\$182,898,283。
- 3. 102 學年第 2 學期 2 月 01 至 2 月 28 日，學雜費 50048 專戶收入(未含各類退費、減免及貸款)資料概況：
 - (1)註冊件數：4,897 件 \$115,905,939。
 - (2)零星繳費件數：15 件 \$111,280。
- 4.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業務，本(102)年 2 月 01 至 02 月 28 日支付計 36 筆，金額為 \$452,323。

- 5.102 年 03 月教職員工薪津及 102 年 02 月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津：
彰化銀行薪資匯入金額為\$11,043,560。
公教儲蓄優存金額為\$750,000。
台灣銀行薪資匯入金額為\$ 19,013,530。
公教儲蓄優存金額為\$530,000。
- 6.102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發放),日、夜間部兼任老師鐘點費皆已轉檔成功，待課務組及進修部造冊。

(三)保管組

1. 本校約聘教師依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經校長核可得申請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惟考量102年1月起取消交通費補助，本校教職員單房間宿舍住宿房間數將滿，因此宿舍管理委員會於101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會議(102.02.20)決議：「自 102 學年起，所有住宿之約聘教師每學期均需重新提出申請(包含目前已入住之約聘教師)，如宿舍房間不足時，需以專任教師為優先。」
2. 為達物盡其用及節流之目的，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於辦理財產報廢申請時，對於剛逾最低耐用年限 1-2 年之財產，請審慎評估，該財物設備是否確實不堪使用？能否維修再利用？或者移動（填寫財產移動申請單）其他需求單位使用。
3. 本校二月份財產增減結存表如下表所示：
 - (1)因應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地價調整後，本校土地總值由 380,219,409 元，增加為 404,030,269 元，增加 23,810,860 元。
 - (2)機械及設備增加 16 件。
 - (3)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 1 件。
 - (4)雜項設備增加 378 件。

六、研發長

- (一)為提升本校國際交流業務質量，特聘世界留台聯合總會副總會長李和博士(Vincent, Lee)擔任國際交流業務無給職諮詢顧問，並於 3 月 8 日由校長頒發聘書。
- (二)3 月 11 日辦理姊妹校日本木更津師生來訪實習交流相見歡活動，安排校園設施介紹及實驗室參觀，實習課程期間為 3 月 12 日至 22 日，22 日並辦理成果發表會。

七、圖書館館長

- (一)進行圖書館新館密集書庫所需之密集書架採購。
- (二)圖書館新館內裝設計於 3 月 15 日召開甄選會議，選出北瑪室內裝修設計公司負責規劃；且已於 19 及 22 日進行兩次大原則性討論及現場堪驗，預計 4 月底完成細部規劃。
- (三)本館吳金蓉館員辦理離職獲准後奉核進行徵人作業，於 3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明訂資格與條件，4 月 2 日報名截止，4 月 12 日進行面試及相關作業。
- (四)苗栗地區高中職策略聯盟及申辦借書證目前已有 12 所學校完成簽訂，為來可提供更多服務，達到資源共享。
- (五)藝術中心於 3 月 6 日開始展出美國歷史畫展，為期 4 週。

八、體育室主任

- (一)本學期健康體適能、基礎游泳、1 分鐘水中自救能力前測一年級各班前測完畢，相關數據彙整中。
- (二)本學期健康體適能、基礎游泳加強輔導班已開始報名，健康體適能重修生及基礎游泳第二次重修生開放申請認證卡補救措施，上課時間預計從 4 月 8 日開始，為期八週。
- (三)國立聯合大學體適能檢測站辦理「101 學年度高中職以上學生暨社會青年體適能檢測」，第二梯次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報名截止，3 月 30 日(六)舉辦，報名人數共計 227 人。
- (四)本學期日間部游泳技術大會考預訂於 6 月 5 日(三)13:00~15:00 舉行，敬請相關學系當日勿安排一年級集會活動。(土木、化工、光電、工設、建築、資管、財金、材料、環安、能源、華文學系)
- (五)本校羽球運動代表隊於 2 月 23 日、24 日參加「2013 年彰化師大羽球錦標賽」，由教練吳貴琍老師、何光仁老師帶領參賽，榮獲一般組三對三個人賽第五名。
- (六)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中區錦標賽於 3 月 20 日、21 日假本校活動中心三樓體育館舉辦，共 19 所大專校院同場競技。場地租借費共新臺幣 3 萬元整已入帳，活動圓滿完成，本校服務態度積極，頗受大專體總、大會工作人員及參賽隊職員好評。
- (七)游泳池烤箱加熱主機已於 3 月 10 日 維修更新完成。
- (八)本校棒球場得標廠商已於 3 月 15 日進場施工，預定 4 月 20 日施工完成。
- (九)撞球教室已於 3 月 18 日完成壁紙更新，預計 4 月初全面更新撞球桌面絨布。

九、資訊中心主任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十一、進修推廣部主任

十二、人事室主任

(一)102 年 2 月 26 日至 102 年 3 月 19 日新進人員如下：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機械系	徐偉軒	約聘助理教授	新聘	102.2.1
能源系	李陸玲	約聘助理教授	新聘	102.2.1
電機系	李佳燕	約聘助理教授	新聘	102.2.1
學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中心	薛欣欣	諮商心理師	新進	102.3.1

(二)教育部函以，為避免爭議，各校宜將涉及教師重大權益之「期限條款」於聘約中明確揭示。

(三)101 年本校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彙整表傳送教育部。

(四)本校 102 年 3 月「自然人憑證」到期同仁計 18 人申請製作新卡，由本室代為送件至苗栗市戶政事務所，苗栗市戶政事務所已將新卡送至本校，並已請同仁簽收。

(五)發放 101 年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

(六)辦理 102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推動「十圈十美」計畫工作圈」第七圈「愛戀臺灣，月老傳情」工作圈—中區。

(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通知，已請本校教職員提出申請。

(八)102 年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已開課，本年度共計 13 門課程。

(九)本校線上差勤系統假單流程修正完成。未於進修部開課之老師，假單將不需送至進修部。

(十)102 年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本月預定 2 門課程，於 3 月 14 日已舉辦節能減碳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40 人。3 月 29 日樂活心靈音樂賞析課程，陸續開課。

十三、主計室主任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

六、年度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優等：新學年度以晉升 1 級薪點繼續聘僱並給與 6,000 元獎金，

但僅得晉至最高級薪點為止。

(二)甲等：新學年度以晉升 1 級薪點繼續聘僱，但僅得晉至最高級

薪點為止。

(三)乙等：新學年度仍以原級薪點繼續聘僱。

(四)丙等：新學年度不予聘僱。

前項等第比例，考列優等者不得超過參加年終成績考核總人數之

5%；考列乙等者，不得低於 3%。

工作人員五年內考核（含另予考績）考列乙等累計達三次者，新

學年度不予聘僱。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三、本校工作人員職級分第一職級至第六職級，以第六職級為最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 第一職級：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有同等工作資歷者。
- (二) 第二職級：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 (三) 第三職級：具專科以上學歷者。
- (四) 第四職級：具大學以上學歷者。
- (五) 第五職級：具碩士以上學歷者。
- (六) 第六職級：擔任第五職級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本校工作人員之職稱如下：

- (一) 第一職級：事務員。
- (二) 第二職級：行政書記。
- (三) 第三職級：行政佐理員、技術佐理員。
- (四) 第四職級：行政助理員、技術助理員。
- (五) 第五職級：行政組員、技術組員及諮商心理師。
- (六) 第六職級：行政專員、技術專員。

行政組員、技術組員、行政專員及技術專員職務，應經晉升職級程序，始能約用。

四、本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工作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單位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七、初任本校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用人單位考核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進用，考核不通過，不予進用。

工作人員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經踐行勞動基準法所賦予保護之各種手段，仍無法改善情況下，得經各學院、系（所）或一級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終止契約。

工作人員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本校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新進人員依其所屬職級之最低薪級支給報酬，用人單位得視經費需要簽准支給低於前述報酬，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新進人員曾具與學校行政或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工作年資者，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提敘薪級，最高以提敘二級為限。

工作人員之職務性質特殊，人才不易羅致或須具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者，得依「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津貼支給標準表」支給津貼(如附件二)。

十二、本校工作人員第六職級人員以不超過工作人員總數百分之十為限，第五職級人員以不超過工作人員總數百分之二十為限。其餘職級人員之比例，需要時由本校視財務狀況依行政程序訂定之。

前項第五職級及第六職級之員額比例，於計算人數時，如有餘數則不再進位。

本校工作人員之升級應逐級循序依各職級比例擇優辦理甄審，申請升級人員應具擬升任職級資格條件，惟具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升級：

(一)任現職未滿一年者。

(二)最近一年曾受申誡處分(含以上)者。

(三)最近一年考核(含另予考核)考列乙等者。

本校於每年六月受理工作人員升級案件申請，申請者須提出工作人員升級申請表，經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甄審總分達 70 分以上並經校長核定後始予通過，通過升級工作人員並於每年八月調整職級。

本校工作人員年度內累計達記過以上處分或工作不適任者，單位主管得報經校長核定降調次一職級。本校工作人員降級時改敘次一職級相當之薪點，如原薪點已高於次一職級最高薪點，則以原薪點僱用，未再通過升級回復原職級前不再晉級。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晉升職級申請表

擬晉升職級：☐第六職級 ☐第五職級 ☐第四職級 ☐第三職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姓 名			
職 稱				任 現 職 日 期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 目	最 高 配 分	評 比 項 目	配 分 標 準	自 評 分 數	人 事 室 審 核	說 明	
年 資	10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以在本校擔任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資為限，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1分；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考 核	15	乙等	0			<u>一、考核之計算以現任職級之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為限。</u> <u>二、另予考核者，以配分二分之一計算。</u>	
		甲等	2				
		優等	3				
獎 懲	5	嘉獎(申誠)一次	±0.2			一、獎懲之計算以現任職級內已核定發布之資料為限。 二、按左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請檢附獎懲令影本)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專業能力 或 特殊技能 或 資訊能力	20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	20	評 分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是否已具工作業務所需專業能力、特殊技能或資訊能力綜合給分。 (請檢附證明或證書影本)	
				簽 章			
團隊精神 溝通 協調 發展潛能	15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	15	評 分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綜合給分。	
				簽 章			
綜合考評	35	由校長作綜合考評	35	評 分		為簡化作業流程，本項得授權出缺單位主管提供初評成績供校長參採。	
				簽 章			
面試或業務測驗	20%	視實際需要，由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合計分數							
申請人		系、所、組主管	院、處、室主管		人事室	校長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填表人填寫表格粗線內資料、自評分數並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單位主管評分，並於受理期限前送達人事室。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薪點	月支數額	薪					級	備	註	
378	45,738						18	一、工作人員之起薪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按其進用職稱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高級者，得依原支報酬支薪；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之最低級者，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低級者，得以最低薪級支薪或由約用單位審酌經費從其規定支給。 三、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四、基本工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數額調整。		
371	44,925						20		17	
364	44,080						19		16	
358	43,350						18		15	
353	42,745						17		14	
348	42,140						16		13	
343	41,535						15		12	
3 8	40,930						14		11	
333	40,325						13		10	
328	39,720						12		9	
323	39,115						11		8	
318	38,505						20		10	7
313	37,900						19		9	6
308	37,295						18		8	5
303	36,690						17		7	4
298	36,085						16		6	3
293	35,480						15		5	2
288	34,875						14		4	1
284	34,390						13		3	
280	33,905						12		2	
275	33,300						11		1	
270	32,695						24		10	
265	32,090						23		9	
260	31,485						22		8	
256	31,000						21		7	
251	30,395						20		6	
247	29,910						19		5	
242	29,305						18		4	
238	28,820						17		3	
233	28,215						21		16	2
229	27,730						20		15	1
224	27,125						19		14	
220	26,640						18		13	
217	26,275						17		12	
214	25,915						16		11	
211	25,550						15		10	
207	25,065						14		9	
204	24,700						13		8	
201	24,340						12		7	
198	23,975						11		6	
195	23,610						10		5	
191	23,130						9		4	
187	22,645						8		3	
183	22,160						7		2	
180	21,795						6		1	
177	21,430						5			
174	21,070						4			
171	20,705						3			
168	20,340						2			
基本工資	17,880	1	1							
職稱	事務員	行政書記	行政佐理員	行政助理員	行政組員 技術組員	行政專員				
			技術佐理員	技術助理員	諮商心理師		技術專員			
職級	第一職級	第二職級	第三職級	第四職級	第五職級	第六職級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津貼支給標準表

類別	服務單位	職務	級別	應具資格	備註
職務津貼	<u>各單位</u>	<u>行政專員</u> <u>技術專員</u>	<u>A級</u>	<u>第六職級人員</u>	一、專業津貼者須符「服務單位」與「職務」相稱，並實際從事該職務專業工作者。 二、各單位支領專業津貼人數不得超過 <u>各一級單位內之同一職務校務基金工作人員</u> 總人數三分之二；如僅有一人者，則自動進位至整數。 三、支領專業津貼人員年度考列乙等者，次年度降一級別，無級別可降者取消津貼。 四、津貼月支給額： A級： 7,000 元/月 B級： 4,000 元/月 C級： 2,000 元/月 五、 <u>職務津貼與專業津貼擇一領取為限。</u>
專業津貼	學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中心	輔導人員	A級	具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並持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照。	
			B級	具C級資格3年(含)以上，積極配合諮商中心業務推動並有成效。 (B級人數不得超過C級人數)	
			C級	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畢業，並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	
	資訊中心各組	資訊人員	A級	具B級資格3年(含)以上，積極配合服務單位業務推動並有成效。 (A級人數不得超過B級人數)	
			B級	具C級資格3年(含)以上，並積極配合服務單位業務推行。 (B級人數不得超過C級人數)	
	圖書館系統管理組及數位學習中心		C級	服務單位技術職級工作人員。	
	總務處營繕組	土木、建築、機電人員	A級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等技師證照。</u>	
			B級	具品管工程師、採購證照、甲級技術士相關專業證照。	
			C級	土木、建築、機電等系所畢業，具乙級技術士相關專業證照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	
	環境安全暨衛生中心	環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u>A級</u>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等技師證照。</u>	
			B級	具環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甲級證照。	
			C級	具環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級證照。	

國立聯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教學，獎勵本校教師設計並製作數位教材，推動數位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以全面提升教學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數位教材定義：

本辦法所稱「數位教材」為以「教學媒體」提供線上課程教材，進行學習活動。「教學媒體」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來傳遞教學與學習內容，且須加入聲音講解。

第三條 獎勵數位教材製作原則：

- 一、該教材需使用於本校共同必修課程或院、系、所之必選修課程。
- 二、教材須為獨立、完整之網路教材，不得搭配未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 三、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8週以上授課內容，每節課經後製完成須為25分鐘(含)以上。

第四條 獎勵數位教材申請時間每學年兩次，申請獎勵之教師須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申請表」與「數位教材製作設計規畫書」，於每年5、12月底前，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規畫書中除詳述教材內容設計與製作計劃外，更明訂製作期程暨上傳進度表。

第五條 教學發展中心依業務需求召集成立「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七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五位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自當選之學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通過申請案之教材，應依「數位教材製作設計規畫書」規定製作上傳進度表，如期上傳已製作之數位教材至本校教學資源平台。

第七條 數位教材成品審核及獎勵：

- 一、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參照當年度教育部公布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成品審核。
- 二、每門課程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三年後若有更新可再次提出申請。
- 三、審核通過後，每門數位教材頒發新臺幣壹萬元整。並於教師評鑑教學項目中加分5分。
- 四、若未能於規定期程內繳交成品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八條 數位教材內容須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申請表

數位教材/課程名稱		申請學期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申請人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本校補助情形	☐ 獲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獲核補助學期：____) ☐ 未曾獲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		
教育部認證情形	☐ 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課程)製作認證(獲認證學期：____) ☐ 未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課程)製作認證		
數位教材預訂開始 執行時間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數位教材使用概述 (請敘述提升學習成效或供授課需求之應用方式、使用策略與預計成效等)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辦理。
2. 請於申請期限內填送本表併同「數位教材製作設計規畫書」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